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性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股东计乐强及计乐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承诺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计乐强、计乐贤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人承诺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所持公司股份自愿予以锁定。自愿锁定期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具体事项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计乐强 | 6,912,000 | 5.3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计乐贤 | 6,912,000 | 5.3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

计乐强郑重承诺自本承诺书申报之日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912,000股，自愿锁定6个月（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锁定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该部分股份。

计乐贤郑重承诺自本承诺书申报之日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912,000股，自愿锁定6个月（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锁定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该部分股份。

自愿锁定期内，上述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自愿锁定期的承诺；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如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督促自愿锁定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78,14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4365%；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5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和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分别为其提供反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融资类别 |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达新材 | 力源兴达 | 100% | 银行授信融资 | 13,000 | 4,000 | 1,000 | 8,000 | 否 |
| 康达新材 | 赛英科技 | 100% | 银行授信融资 | 6,000 | 1,000 | 1,000 | 4,000 | 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担保人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担保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其他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人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二）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平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78,14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4365%；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559%。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信用反担保合同》；

2、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平支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9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4,118,060股，涉及人数为568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9%，回购价格为10.13元/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1,715,947.8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87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4.94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七）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5,3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5%；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为基数，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增长率不低于32.2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2023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552,760股。

综上，本次因员工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18,060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727,4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2,830,849股后的589,896,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38-0.25=10.13元/股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价格均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确定，为10.1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41,715,947.80元。

（四）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9910012号）。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118,06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47,200.00 | 1.59% | -4,118,060.00 | 5,329,140.00 | 0.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3,280,278.00 | 98.41% | 0 | 583,280,278.00 | 99.09% |
| 合计 | 592,727,478.00 | 100.00% | -4,118,060.00 | 588,609,418.00 | 100.00% |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4-042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福能东方 | 股票代码 | 30017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松德股份、智慧松德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梁江湧 | 林楚欣、刘韵诗 | |
| 电话 | 0769-22282669 | 0769-22282669 |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 |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 | |
| 电子信箱 | sec@fnorient.com | sec@fnorient.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2,036,927.27 | 690,120,351.97 | -5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966,001.14 | 16,476,619.67 | 15.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642,816.91 | 10,112,521.81 | -294.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8,780,404.27 | 27,559,645.57 | -277.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58 | 0.0224 | 15.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58 | 0.0224 | 15.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 | 1.92% | 0.1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253,163,585.67 | 4,356,436,949.26 | -2.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21,170,949.99 | 900,704,948.85 | 2.2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47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78% | 152,644,001 | 0 | 不适用 | 0 |
|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00% | 22,042,857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2% | 9,7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邓赤柱 | 境内自然人 | 1.03% | 7,5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晓玲-张晓玲 | 境内自然人-境内自然人 | 1.02%<br>1.02% | 7,500,2037,500,203 | 00 | 质押 | 7,500,101 |
| | | | | | 冻结 | 7,500,203 |
| 郭景松-郭景松 | 境内自然人-境内自然人 | 0.57%<br>0.57% | 4,219,0444,219,044 | 00 | 质押 | 3,800,000 |
| | | | | | 冻结 | 4,219,044 |
| 林楚明 | 境内自然人 | 0.41% | 3,011,100 | 0 | 不适用 | 0 |
| 何珍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250,4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27% | 2,005,993 | 0 | 不适用 | 0 |
| 朱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996,3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拟收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40.01%股权事项的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质量，2024年06月24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控股集团就拟收购其持有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40.01%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因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为意向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双方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24年0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精伟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伟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以3,982.39万元交易价格转让大宇精雕100%股权。精伟创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194.7170万元、首期利润分配款6,000万元；担保公司已开出公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手续。具体详见2024年02月0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4年0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债务2,900万元、大宇精雕应付公司借款本金7,173,221.14元及其利息。

（三）关于完成田边热能参股增资的情况

为聚焦新能源主业，进一步延伸锂电产业链布局，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对田边热能增资4,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股占比为9.09%。双方在业务上将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合优质资源。

（四）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情况

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外派客户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归属、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配标准、质保金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详见2024年03月0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组织治理关系，优化机构职能，提高管理效能，保障公司平稳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组织架构中职能部门设置调整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人力党群部、审计合规部。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4-032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致酒行 | 股票代码 | 30075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梁芳斌 | | |
| 电话 | 010-56969898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 | | |
| 电子信箱 | dongmiban@vatsliquor.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943,291,090.92 | 5,866,834,887.81 | 1.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5,067,574.75 | 150,892,159.99 | 2.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7,597,938.40 | 142,776,783.22 | -3.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0,191,934.18 | 421,650,977.83 | -114.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6 | 2.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6 | 2.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2% | 4.06% | -0.0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981,667,488.07 | 7,251,487,754.94 | -3.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757,725,385.82 | 3,800,346,172.66 | -1.1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17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80% | 199,237,500 | 0 | 不适用 | 0 |
|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52% | 60,522,480 | 0 | 不适用 | 0 |
|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64% | 31,840,020 | 0 | 不适用 | 0 |
| 吴子林 | 境内自然人 | 1.13% | 4,708,600 | 0 | 不适用 | 0 |
|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4,037,7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仕可 | 境内自然人 | 0.60% | 2,509,926 | 0 | 不适用 | 0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 其他 | 0.54% | 2,270,5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3% | 2,189,219 | 0 | 不适用 | 0 |
| 张儒平 | 境内自然人 | 0.42% | 1,7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郑涛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310,9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云南融睿、西藏融睿、华泽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先生控制的公司，西藏融睿全资子公司金东集团为杭州长潘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0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5,237,500股。<br>2.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5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22,480股。<br>3.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82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20,020股。<br>4. 吴子林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08,6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br>5. 李仕可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2,98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6,946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98,0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为适应新市场和事务所战略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5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恒基达鑫 | 股票代码 | 00249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海花 | 赵怡 | |
| 办公地址 | 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迳湾 | 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迳湾 | |
| 电话 | 0756-3226342 | 0756-3359588 | |
| 电子信箱 |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 zhaoyi@winbase-tank.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78,043,958.36 | 196,297,636.71 | -9.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8,954,563.72 | 56,249,658.21 | -30.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950,481.61 | 49,866,941.18 | -31.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7,481,672.39 | 209,075,408.28 | 56.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62 | 0.1389 | -30.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62 | 0.1389 | -30.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 | 3.44% | -1.1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30,589,677.37 | 2,063,991,345.19 | -1.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64,714,032.64 | 1,674,915,419.30 | -0.6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75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40% | 167,690,000 | 0 | 质押 | 10,790,000 |
| 张辛聿 | 境内自然人 | 2.26% | 9,150,000 | 6,862,500 | 质押 | 1,200,000 |
|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4,135,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简帧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帧非线性择时6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2,41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5% | 2,232,500 | 0 | 不适用 | 0 |
| 曹建中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2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5% | 2,218,350 | 0 | 不适用 | 0 |
| 杨庆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173,593 | 0 | 不适用 | 0 |
|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1% | 2,071,400 | 0 | 不适用 | 0 |
| 袁博文 | 境内自然人 | 0.39% | 1,565,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4-042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